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6號

原告 吳宗穎

被告 葉振賢

葉高松

葉國慶

葉月娟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許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7,233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59平方公尺×當期公告現值263,0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30 = 517,233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